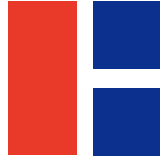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就認購附屬公司的  
新無投票權股份授出期權  
之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揚科資訊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予人訂立期權契據，據此，揚科資訊科技已向承授人授出期權。期權可於期權期內透過發出期權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以按每股B類股份0.0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86,957股B類股份，惟須受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期權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自揚科資訊科技收取股息的權利將被攤薄，因此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期權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授出期權亦為對指定僱員的特定激勵安排的一次性交易，並非經常性質，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緒言

於2022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揚科資訊科技(作為授予人)與承授人訂立期權契據，據此，揚科資訊科技已向承授人授出期權，而承授人有權於期權期內透過發出期權通知認購無投票權B類股份，以按每股B類股份0.0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86,957股B類股份(相當於揚科資訊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多8%)，惟須受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期權契據

日期：

2022年7月29日

訂約方：

- (1) 揚科資訊科技(作為授予人)；及
- (2) 承授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承授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期權契據日期由揚科資訊科技的三名僱員實益擁有，即葉國強先生、陳奕全先生及柯國斌先生。每名僱員均為揚科資訊科技指定銷售團隊的成員，且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期權

期權的承授人有權認購揚科資訊科技股本中最多86,957股B類股份。於期權獲行使時，承授人須認購而揚科資訊科技須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行使價為每股B類股份0.01港元，惟須受期權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類股份

B類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載列如下：

投票：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召開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將直接及不利地修改或廢除任何B類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在此情況下，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股息： 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宣派股息時收取應付予揚科資訊科技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比率的股息。

地位： 在揚科資訊科技清盤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揚科資訊科技成員之資產亦適用於B類股份持有人；及
- (b) B類股份持有人就分派而言與普通股股東於各方面均具同地位。

可轉讓性： (a) B類股份不得轉讓(除非事先取得揚科資訊科技董事會書面批准及持有揚科資訊科技普通股的其他現有揚科資訊科技股東一致同意)。

- (b) 任何B類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均不得以更改承授人股權的方式進行任何變更(除非事先取得揚科資訊科技董事會書面批准及持有揚科資訊科技普通股的其他現有揚科資訊科技股東一致同意)。倘於未經事先書面批准及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承授人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化，揚科資訊科技董事會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揚科資訊科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贖回全部或任何B類股份。

- (c) 一經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與期權期相同，即直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轉讓B類股份。

贖回：

- (a) 在適用法律容許且根據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揚科資訊科技的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議決給予B類股份持有人不多於30天亦不少於15天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B類股份，而通知不可撤回。通知期滿後，本公司必須贖回B類股份。按上述方式贖回B類股份的每股贖回價須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加上未付股息。
- (b) 倘承授人的任何股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僅因退休者除外)，或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安排(直接或間接，以僱傭、外部服務、諮詢、參股等方式)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揚科資訊科技的董事可全權酌情議決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贖回全部或任何B類股份，而B類股份持有人必須接受該贖回。

為免生疑問，除期權契據及揚科資訊科技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B類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外，B類股份不應附帶揚科資訊科技普通股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

## 期權期

承授人有權於期權期內透過發出期權通知並在期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

任何在期權期結束時未被行使的期權將完全失效，對於任何未行使的期權，揚科資訊科技對承授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 行使條件

行使期權須符合以下時間表及條件：

- (1) 承授人可於期權期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部分期權，以認購最多41,667股B類股份(「**基本B類股份**」)，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基本B類股份擴大的股本的4%，而不附任何額外行使條件；

- (2) 承授人可於期權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剩餘期權，以認購超過基本B類股份的餘下B類股份(「餘下B類股份」)，其百分比率按由3名相關員工組成的銷售團隊於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各財政年度(「業績期」)為本公司貢獻的除稅後溢利的實際累計金額，減去相關僱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貢獻的實際除稅後溢利，然後除以分母(即本公司於業績期內相應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溢利的五倍)計算得出。在任何情況下，B類股份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全部B類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即86,957股B類股份。
- (3) 當且僅當業績期內的某一財政年度的行使率高於最低比率(「最低比率」)時，承授人方能認購餘下B類股份，最低比率於期權期開始時初步為4%。最低比率應每年上調，並等於承授人於整個期權期內有權認購的B類股份的累計數量。

## 完成

每次完成時，承授人應以現金向揚科資訊科技支付所認購的B類股份的總行權價，而揚科資訊科技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

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揚科資訊科技普通股的投票權仍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Racelin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51%及49%，而收取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將分別攤薄至46.92%及45.08%，承授人將有權獲得最多8%的揚科資訊科技董事會將宣佈的任何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揚科資訊科技的51%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所有期權的授予及行使不會攤薄本公司於揚科資訊科技的投票權，而揚科資訊科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 授出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維護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揚科資訊科技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過往多年一直為本集團貢獻大量利潤。於期權契據日期及期權獲行使前，揚科資訊科技由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及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51%及由Racelin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透過揚科資訊科技合作的長期業務夥伴，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49%。

由於揚科資訊科技主要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項目及長期服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銷售團隊以量身定制的方式推廣其服務，並密切跟進各個潛在或現有客戶的特定及變化需求，以獲得客戶聘用。指定銷售團隊包括擁有承授人公司的3名僱員，彼等曾任職於其他知名及具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揚科資訊科技過往未必能夠觸及的強大客戶網絡，並一直展現彼等與客戶建立建設性關係及為揚科資訊科技獲得訂單的技能及能力。

本公司在檢討其業務表現及制定改善銷售的策略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時認為，若向相關銷售人員提供更多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揚科資訊科技作出貢獻及盡量提升盈利能力，將有利於本集團。本公司已考慮多項獎勵及激勵安排，例如支付現金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鑑於相關員工的背景及戰略價值，以及彼等對作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的揚科資訊科技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能力，本公司認為僅得現金花紅未必足以激勵相關僱員於揚科資訊科技留任；此外，本公司股份的表現及價值可能受有關本公司及整個市場的各種因素影響。由於相關銷售團隊為揚科資訊科技層面招聘，其工作職責與揚科資訊科技密切相關，本公司在審慎考慮及與相關僱員公平磋商後，認為在揚科資訊科技層面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為最佳選擇，可大大激勵相關僱員直接為揚科資訊科技作出貢獻，因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會攤薄本集團於揚科資訊科技的股息權，但本公司於揚科資訊科技的投票權不會被攤薄，因此在全數發行B類股份後，揚科資訊科技仍將作為本公司的51%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除上文所披露明確賦予B類股份的權利外，B類股份並無其他權利，此安排有效體現獎勵及激勵相關僱員的目的，同時不影響本公司於揚科資訊科技的其他重大權利，包括投票權及對其業務營運、策略及發展的控制權。轉讓及贖回B類股份的限制亦充分保障本公司於揚科資訊科技的權益。因此，授出期權及可能發行B類股份為平衡了對相關僱員的激勵與本公司利益的計劃。

董事認為，期權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期權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自揚科資訊科技收取股息的權利將被攤薄，因此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期權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應被視為已行使期權。在確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已考慮期權的總行使價及公平值。授出期權亦為對指定僱員的特定激勵安排的單一交易，並非經常性質，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類股份」	指	揚科資訊科技股本中的B類股份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Leading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揚科資訊科技」	指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	指	要求授予人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且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的期權
「期權契據」	指	授予人與承授人就授出期權予承授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契據
「期權通知」	指	承授人於行使期權時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發出的書面通知
「期權期」	指	自期權契據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期權價」	指	每股B類股份0.01港元，即期權之行使價
「業績期」	指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Leong Yeng Ki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